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、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 料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博 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 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、充分, 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 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讲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表决回避:无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9).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回避0票。

表决回避:无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0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